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1-02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共计九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两个,分别为新建衢州至丽水铁路松阳至丽水段OLTLSLDSG Ⅳ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衢丽铁路松阳至丽水段"),中标金额2.38亿元;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HHLJXXX-1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中标金额1.57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七个,分别为中德财政合作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通信、综合监控系统和自动售检票系统),中标金额4.59亿元;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中标金额4.42亿元;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中标金额2.85亿元;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既有线及南延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2.03亿元;武汉市轨道交通19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99亿元;岗厦北枢纽工程、深圳地铁8号线二期、11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77亿元;苏州市轨道交通S1线通信、信号系统施工项目(SURT1-3-2标),中标金额1.32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9月至10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九个重要项目,其中在铁路市场中标:衢丽铁路松阳至丽水段,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HHLJXXX-1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两个重要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中德财政合作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通信、综合监控系统和自动售检票系统),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既有线及南延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武汉市轨道交通19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岗厦北枢纽工程、深圳地铁8号线二期、11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苏州市轨道交通S1线通信、信号系统施工项目(SURT1-3-2标)七个重要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衢丽铁路松阳至丽水段	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HHLJXXX-1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
2.招标人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38	1.57
4.项目概况	衢丽铁路松阳至丽水段线路全长65.3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200km/h,将装备CTCS-2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工程共新建长度135.788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信息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杨建中	张扬
4.注册资本	1,204,051万元	2,419,260.01万元
5.成立日期	2005-01-26	2010-01-08
6.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苍松路401号铁路综合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319号
7.主要股东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铁路客货运输业务;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运输装卸、仓储;设备维修、制造和租赁;铁路专业物资的生产经营和销售;铁路建设项目的发包和管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等。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杭州-浙赣省界段的建设,铁路建用物资销售,铁路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旅游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38	1.57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浙江省境内	浙江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48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60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9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21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宁波市	杭州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三	项目四	项目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中德财政合作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信号、通信、综合监控系统和自动售检票系统)	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	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
2.招标人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4.59	4.42	2.85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9.06km,设9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10列/60辆;与1号线共用东岗车辆段内试车线,长约1.27km;1座控制中心;1座停车场;1处维修中心;1处培训中心。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通信、综合监控系统和自动售检票系统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51.78km,设28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4辆编组:20列/80辆,6辆编组:15列/90辆信号车载设备;1座控制中心;1座备用控制中心;1座车辆段;1座停车场;1条试车线;1处维修中心;1处培训中心。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29.308km,设21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6辆编组:30列/180辆信号车载设备;1座控制中心;1座车辆段;1座停车场;1条试车线;1处维修中心;1处培训中心。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冯世川	张洲	张洲
4.注册资本	259,150.325万元	277,900万元	277,900万元
5.成立日期	2011-10-10	2008-03-06	2008-03-06
6.主要办公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55号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100号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100号
7.主要股东	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兰州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轨道交通产业多元化开发;土地资源开发;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经营(不含融资租赁);网络系统集成等。	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等。	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4.59	4.42	2.85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开通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最后一次设计联络完成后的付款、合同设备价款的支付、项目工程验收后的付款、竣工验收(或初期运营)付款、最终验收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最后一次设计联络完成后的付款、合同设备价款的支付、项目工程验收后的付款、竣工验收(或初期运营)付款、最终验收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兰州市	郑州市	郑州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8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54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4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4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兰州市	郑州市	郑州市

	项目六	项目七	项目八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既有线及南延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	武汉市轨道交通19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岗厦北枢纽工程、深圳地铁8号线二期、11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03	1.99	1.77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既有线信号系统配套升级及南延工程信号系统两部分。既有4号线全长16.33km,共设车站16座,其中地下站3座、高架站13座;南延工程为既有4号线一期工程的延伸线,全长4.485km,共设车站5座,全部为高架站。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23.45km,设7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15列/6辆;1座控制中心;1座车辆段;1条试车线;1处维修中心;1处培训中心。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岗厦北枢纽工程线路全长1.5km,设1座地下车站;8号线二期工程线路全长8.013km,设4座地下车站;11号线二期工程线路全长4.39km,设3座地下车站。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曹国利	张军	辛杰
4.注册资本	368,629万元	880,000万元	4,594,316万元
5.成立日期	1998-07-17	2000-11-02	1998-07-31
6.主要办公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999号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77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7-31层
7.主要股东	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城市交通客运,房地产开发、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服务,工程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等。	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等。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03	1.99	1.77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试运行款、竣工验收款、最终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预验收款、开通款、结算款、最终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计审查款、到货付款、初步验收付款、竣工验收付款、提交结算资料付款、结算完成付款、最终验收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长春市	武汉市	深圳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4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50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岗厦北枢纽工程: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4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50个月。 8号线二期工程: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2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68个月。 11号线二期工程: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50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86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提交履约保函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长春市	武汉市	深圳市

	项目九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S1线通信、信号系统施工项目(SURT1-3-2标)
2.招标人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32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41.25km,设地下站28座,1座车辆段,1座停车场,2座主变电所。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专用通信的安装施工(含专用无线通信系统采购)。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周礼
4.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	2017-05-04
6.主要办公地点	昆山市前进西路1899号5层508,509
7.主要股东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轨道交通上盖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轨道交通工程设备、通信设施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服务、产品销售,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设计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32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苏州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1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5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苏州市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22.92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71%。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4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22日,累计收到研发项目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1,688,5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1,688,5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11,688,500.00元研发项目政府补助款项,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研发项目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网上交流定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1-06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10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64.06万元,同比减少4.61%。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7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重庆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拟于2021年11月25日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号)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5,360,019.3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4,031,948.8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1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金额(万元)
1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2342624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35000
2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11012200012347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
3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5016161500930109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
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4622910003927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
5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5009121087	超额募集资金	45000
6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46229100039704	超额募集资金	45000
7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110122000124010	超额募集资金、待支付发行费用	36657.41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合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米耀、邹晓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1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拟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同时以台州新农在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新农科技承接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分公司台州新农,并将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农股份")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并对新农科技进行增资;同时将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台州新农变更为新农科技。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划转及增资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目标和责任,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分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同时以台州新农在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值(未经审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新农科技承接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注销分公司台州新农。具体情况如下:

(一)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1033H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杨府三里溪

(5)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7)营业期限:2005年12月28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注】: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具体范围及有效期限详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技术咨询服务。

【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仍为变更前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划入方: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7BNQXB6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滨海路55号

(5)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新农科技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分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中间体业务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值10,741.67万元(未经审计)对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进行增资,其中9,900.00万元认缴新农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41.67万元计入新农科技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新农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的后续安排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存储由台州新农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0701112900166825)余额,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专户监管。

(2)终止公司、分公司台州新农、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现有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0701112900166825)。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2、监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分公司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